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421206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:三位府外委員。　　開會日期:114.12.29

審議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結論	備註
1	114/05/28	1146118113	大同區	長安西路	都發局建管處違建查報隊表示尚須更正本案違建查報範圍，本案由違建查報隊更正處分內容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拆除事宜。	
2	114/11/17	11461810182	大安區	復興南路二段	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3	112/04/20	1126106563	大安區	瑞安街	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4	114/09/25	1146156064	北投區	公館路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陳情人表示違建空間內有供奉神明，陳情人應於115年2月3日以前提供相關事證至都發局建管處違建處理科，後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二項風俗民情，陳情人應於決議公告上網後4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都發局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
5	114/10/29	1146170777	北投區	溫泉路	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
會議紀錄公告日期：114年12月31日

審議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結論	備註
6	106/11/02	10631468300	內湖區	新明路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考量陳情人為獨居長者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，給予陳情人6個月時間自行拆除改善；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都發局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7	114/07/30	1146141269	南港區	中坡北路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陳情人表示有意願配合改善且家中有長者需照護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，陳情人應於決議公告上網後4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都發局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
會議紀錄公告日期：114年12月31日